

## 税务部门曝光3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 本报综合报道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旨在帮助企业减负担、激活力，推动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瞄准这些税费优惠政策，通过违法手段骗享政策红利，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5月19日，深圳、浙江嘉兴、江苏苏州工业园区等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3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消耗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1621.16

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18.15万元。

二、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虚构研发项目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同时还存在隐匿销售收入的违法行为，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307.91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609.14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三、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力软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接受虚开的1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支成本，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并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78.27万元。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7.57万元。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同时，税务部门已将该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和享受优惠不仅是法律底线，更是各类经营主体稳健发展的基石。经营主体应强化依法诚信纳税、依法享受优惠的自觉，将合规经营作为企业长远竞争力的关键。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既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提升税费服务水平，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助力广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又依法严厉打击违规享受甚至恶意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税费优惠的违法行为，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发文 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1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旨在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科技服务业是连接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重要桥梁。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要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科技服务创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

术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促进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优化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研制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等。

此外，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的工作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统计监测，深化开放合作，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

## 去年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总体持续优化

□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昨天发布的《202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显示，2024年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总体持续优化，大部分城市发展环境较上年呈现不同程度的改善。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评估由5个一级指标、24个二级指标、41个三级指标构成，主要从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等5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组织50个参评城市报送相关情况，对企业开展网上调查，选取部分城市开展实地调研，引用和加工权威机构数据等方式，确保评估结果全面、真实、有效。

报告显示，从5大类环境看，各参评城市的市场环境得分离散度最低，反

映出各城市在市场环境上的差距持续缩小。从不同区域、不同能级城市表现来看，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城市，以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和地级市在市场环境上的得分最为接近，整体表现均衡。整体来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市场环境优化成效显著。

在经营方面，2024年度中小企业营业收入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反映上升或持平的企业数量达到六成，但盈利能力持续承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体现出更强的韧性，64.69%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或持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未来的预期更好、信心更足，63.98%的企业未来一年有创新研发计划，40.35%的企业有投资计划。



### 内蒙古2万亩水稻进入插秧季

近日，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2万亩水稻进入插秧季。在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明星村的稻田里，村民忙着运秧、上秧，多台插秧机在稻田里往来

穿梭。预计，突泉县水稻插秧工作将于6月初完成。图为农民在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明星村的稻田旁搬运秧苗 新华社 图/文

## 受贿超2.6亿元 陕西省政协原主席韩勇一审被判死缓

□ 据新华社报道

5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陕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勇受贿案，对被告人韩勇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3年，韩勇利用担任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吉林省纪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陕西省政协党组书记、

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干部任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2.61亿余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韩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